

2023 年度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李文慧

财务负责人：傅敏

编制人：吕文艳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能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乌海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的管理，拟定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全市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区能源发展工作。

（3）组织推进全市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4）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5）负责全市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培训工作；配合协调全市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6) 负责全市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建议。

(7) 负责开展全市能源对外合作，协调推进地区间和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8)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电力行业运行安全和电力技术监督服务；依法开展全市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电力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9) 统筹全市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10) 完成乌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监察科、综合规划科、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煤炭开发保护与运行科、乌海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海市能源技术服务中心、乌海市能源信息化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能源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能源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安全生产根基不断夯实。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先后组织开展 28 项专项检查，配合国家、自治区各类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2 批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深刻汲取阿盟 2·22 事故教训，在能源系统全面开展“大反思、大讨论、大培训”活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建成 14 处智能化煤矿，推动煤矿逐步实现减人增效，提升科技保障能力。全市 23 家露天煤矿及采空区项目安装边坡智能监测系统 27 套，在自治区率先将边坡监测雷达与 GNSS 监测装置融合分析，提升边坡监控效能。

2.能源供应稳定有序。在我市大部分露天煤矿因安全隐患整改停产形势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大力推进产能释放。圆满完成农牧民“暖心煤”补贴发放工作，在全区排名前列。持续跟踪调度中长期合同落实情况，发电企业电煤供需保持稳定，发电量、用电量实现“双增长”。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建成 23 座城区充电站、3 座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建设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从供、销、存、用四环节实时采集煤炭市场运行相关数据，已联网 113 家企业、170 个计量磅站，登记运输车辆 34118 台、驾驶人员 38135 人，构筑煤炭市场运行监测体系。

3.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压实“治场”“治矿”责任，共计出动巡查人员 710 人次，检查企业 522 户次，协助生态环境局督促全市 26 户露天煤矿（含采空区）安装 PM10 监测设备 98 台；矿区大气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治场、治矿、治路、治车取得明显成效。

4.传统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一是煤炭资源整合前期工作稳步推进。。二是煤炭洗选行业垂直整合有序开展。三是火电“关小上大”整合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火电行业绿色化发展持续推进。

5.“风光氢储用”新能源产业链水平稳步提升。一是“风光”新能源发展有序推进。二是“氢”“储”优势进一步加强。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海勃湾甘德尔抽水蓄能 240 万千瓦电站项目完成选址，并已向国家申请纳规。三是绿电消纳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印发《打造自治区西部绿色能源消纳基地三年行动方案》，与阿拉善盟、蒙能集团签订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区域新能源合作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1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60 万元，增长 7.44%，变动原因：本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9.52 万元，增长 46.4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19.91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19.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26.05 万元，增长 48.78%，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员人数增加，工资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5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53 万元，减少 97.99%，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已于 2022 年支付完毕，本年结转资金为社保差额。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519.91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19.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99.48 万元，增长 46.48%，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新增乌海市海勃湾区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光伏土地平整及配套基础设施 450 万元，煤矿煤层、排土场火点自燃监测和治理经费 200 万元。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及单位部分扣缴差额，聘用人员医疗、养老等社保扣缴差额。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7.68%，变动原因：2023 年按照市委巡查要求对结转结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上缴沉淀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19.3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9.3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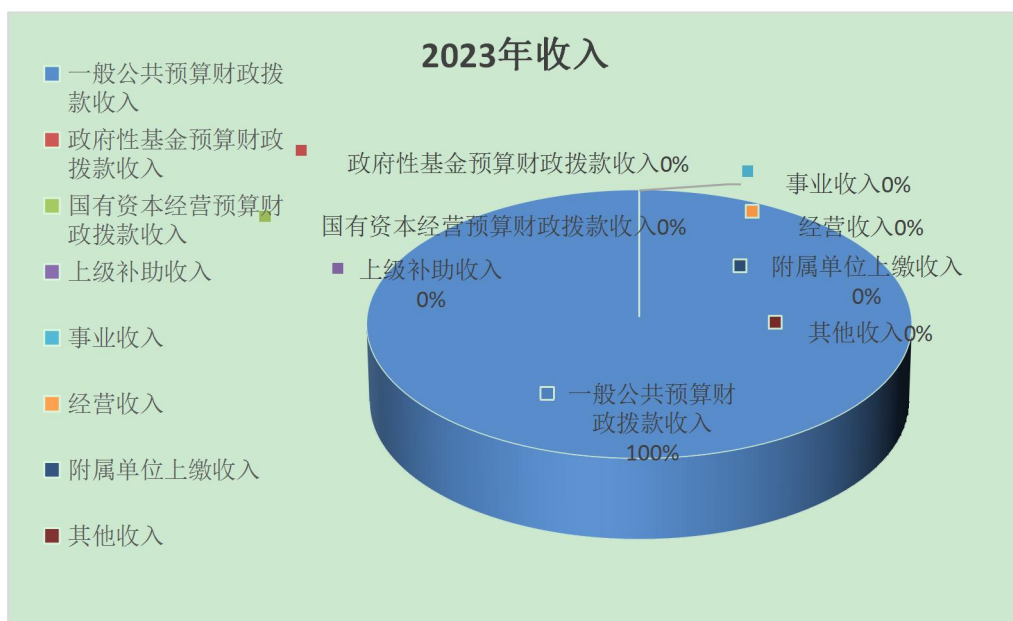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19.37 万元，

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98.09 万元，占 59.46%；

本年项目支出 1021.28 万元，占 40.5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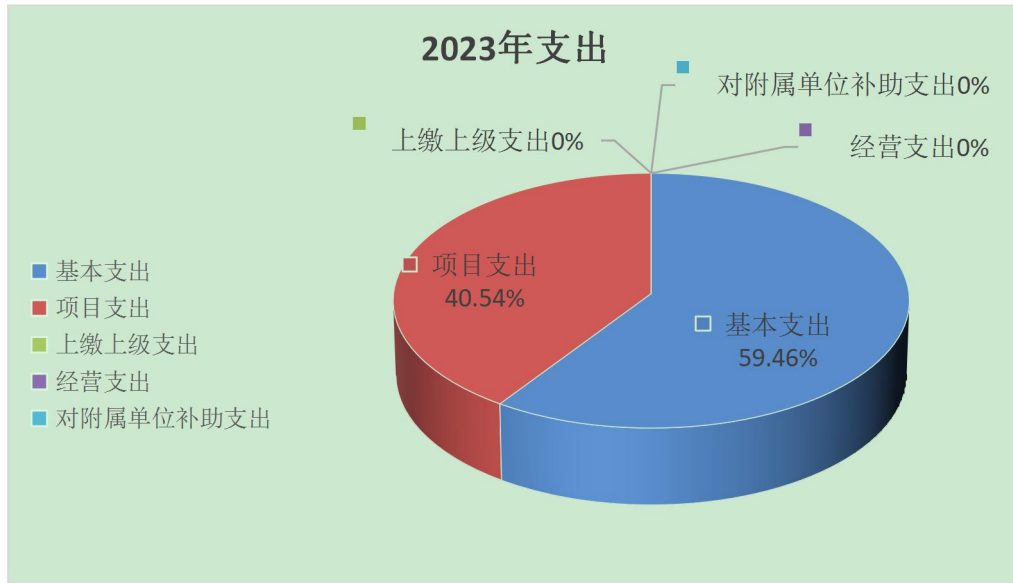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1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60 万元，增长 7.44%，变动原因：本年年中追加项目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9.52 万元，增长 46.47%，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员人数增加，工资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19.37 万元。与年初预算 2145.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5.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5 万元，支出决算 1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1.5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0.21 万元，支出决算 2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体化系统生成年初预算数时退休费重复取数错误产生偏差。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88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一名公务员。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94 万元，支出决算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 1 人职业年金做实，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财政未核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9.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5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9.11万元，支出决算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入职一名事业编制人员。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1370.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8.13 万元。其中：

1. 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22.4 万元，支出决算 115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体化系统生成年初预算数时津贴补贴工资项重复取数产生偏差。

2.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7 万元，支出决算 5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本单位社会化聘用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

3.能源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7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电信服务实际采购合同价格低于年初预算数。

4.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 398 万元，支出决算 3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事项，能源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经费与煤矿煤层、排土场火点自燃监测和治理经费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5.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

决算 71.9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暂未开展煤炭矿权整合评审，使用专家费小于年初预算。

6.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能源局办公楼维修经费指标的通知》（乌财资函〔2023〕148 号）追加预算 4.56 万元用于办公楼维修。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 4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50 万元。其中：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乌财建〔2023〕831 号文件要求，收到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中央直达预算资金 450 万元用于补贴企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5.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1.92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4 万元，支出决算 1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为动态调整，补核补缴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98.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37 万元、津贴补贴 569.95 万元、奖金 80.09 万元、绩效工资 237.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92 万元、退休费 24.64 万元、抚恤金 6.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8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2.31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9.96 万元、维修（护）费 5.8 万元、培训费 9.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工会经费 15.75 万元、福利费 15.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021.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4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对市能源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请示的复函》（乌人社函〔2019〕26号）中“经研究，同意你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5 名”申请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设立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用于支付聘用人工

资福利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本年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30.43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9 万元、印刷费 2.92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电费 2.4 万元、差旅费 32.41 万元、维修（护）费 77.58 万元、会议费 1.97 万元、劳务费 30.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6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是本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规范，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标准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占 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1 万元，接待 21 批次，138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上级来我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费，二是自治区能源局来我市考察调研产生的接待费，三是中电建集团来我市对接抽水蓄能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7.29%，变动原因：本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规范，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标准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87.3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1万元，增长1.52%，变动原因：本年人员数量、工资金额增加，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6.5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02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煤矿煤层、排土场火点自燃监测和治理经费项目”“乌海市海勃湾区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光伏土地平整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煤矿煤层、排土场火点自燃监测和治理经费项目”“乌海市海勃湾区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光伏土地平整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分别分别组织部门内部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以上项目等级基本都是良及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我部门公开其中5个项目自评综述和自评表。

1.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22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0.43万元，完成预算的82.2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目前聘用人员共4人，按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当年人均成本7.61万元，合计支出30.43万元。当前聘用人员基本满足了当前现阶段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能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能够持续做好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为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年初预算时经费按照5人测算，实际发放工资的聘用人员数量减少1人，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调整聘用人数，准确进行经费测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0.43	10	82.24	8.22
	其中： 财政拨款	37.00	37.00	30.43	—	82.24	—
	上年结	0.00	0	0	—	0	—

	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满足我单位现阶段能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聘用5名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7.8万元，共计37万元，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达到100%。					为做好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满足我单位现阶段能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本年聘用4人，每人每年不超过7.5万元，共计30.43万元，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4	人	10	10		
			发放工资月数	正向	等于	12	12	个月	5	5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符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5	75	%	10	10		
			年度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全年		5	5		
			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5	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每人每月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65	0.63	万元每月	5	5		

		聘用人员 工资每人 每年单位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7.8	7.6	万元 每年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社会效 益	满足 现阶段能 源行业安 全生产监 管要求	定性		满足	满足		10	10	
	生态效 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 影响	持续 做好能 源企业安 全生产监 管工作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聘用人 员满意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8.22	

2.生产安全专家评审顾问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4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聘请专家平均

成本 500 元，完成 130 人次专家聘请，下企业检查次数 26 次，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有效防范遏制我市煤矿、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能源企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我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本年度未开展矿权整合审批工作，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家评审顾问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0.00	50.00	32.52	10	65.04	6.5
	其中： 财政 拨款	70.00	50.00	32.52	——	65.04	——
	上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监管水平，促进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目标一：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目标二：持续推进煤矿及采空区安全监管、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煤矿（采空区）初步设计及技术改造等评审、煤矿扬尘火点检查验收等。			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推进煤矿及采空区安全监管、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煤矿（采空区）初步设计及技术改造等评审、煤矿扬尘火点检查验收等工作。保障了能源行业基本稳定，无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责范围内煤电油气长输管道洗选煤企业个数	正向	等于	161	161	家	5	5	
			聘请专家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80	130	人次	5	5	
			平均每次聘请专家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3	人次每天	2	2	
			平均聘请专家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2	天每人每次	3	2	
		质量指标	聘请的专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专家费支付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专家费支付时间	定性		2022年1月-12月	全年		5	4.5	
			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5	3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平均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每人每天	5	5	

		单位成本									
		专家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32.5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社会效益	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进一步增强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影响	落实能源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2.0		

3.煤矿安全生产监控设备升级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系统维护 12 个月，运行标准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管理规范，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的服务及时，信息系统各子平台正常运行，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管正常进行，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支持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政府采购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生产监控设备升级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80.00	80.00	79.98	10	99.98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80.00	80.00	79.98	——	99.98	——
	上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	0	——	0	——
	其他 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智慧能源基础数据融合信息分析平台。将已有的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等三大系统、露天联网三大系统、煤矿水害监控系统融合平台，光伏电站监控系统纳入平台管理。将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服务器升级为云服务器，并联系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等企业开展调研，逐步接入行业及安全生产基础数据。			预期目标：构建智慧能源基础数据融合信息分析平台。将已有的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等三大系统、露天联网三大系统、煤矿水害监控系统融合平台，光伏电站监控系统纳入平台管理。联系电力、石油、长输管道等企业调研行业及安全生产基础数据，适度接入。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现有各个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良好，保障了各个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2.“乌海市能源综合信息化平台”初步开始建设，按照计划先期建设了办公 OA 系统、煤矿企业填报系统、			

							电力企业填报系统。2023年，市能源局调研了电力、石油、长输管道等企业，后期拟逐步接入电力、石油、长输管道等企业数据，逐步完善“乌海市能源综合信息化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设施电信网络服务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5	5		
			云服务器租用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5	5		
			煤矿监控系统维检次数	正向	等于	12	12	次	2	2		
			联网技术服务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3	3		
		质量指标	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管理规范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维护服务供应商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全年		5	5		

			维护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技术服务费市区煤矿	反向	小于等于	9.8	9.8	万元	2	2	
			煤矿安全监控电信网络专线维护及云业务服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9.98	万元	3	3	
			监控中心电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万元	2	2	
			能源综合信息化平台系统维修维护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7.8	37.8	万元	3	3	
			经济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有效基础数据和统计分析	定性		提供	提供		10	10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影响	实现全市煤矿等能源企业监测监控安全预警	定性		实现	实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4.能源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开展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本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40 矿次，其中井工 31 矿次，16 个井工煤矿均已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露天煤矿 19 矿次（其中包括 5 个采空区），考评的专家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检查标准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要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是项目采购及工作开展周期较长，按照每次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量验收后履行资金支付手续。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政府采购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

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168.00	164.10	10	97.68	9.77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	168.00	164.10	—	97.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煤矿开展安全标准化和安全“体检”达标检查考评。全市在册煤矿46处,其中井工煤矿21处、露天煤矿25处。对全市复工复产井工煤矿全覆盖开展2次安全生产动态化达标考评,对复工复产露天全覆盖开展1次安全生产动态化达标考评。增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本年开展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本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服务40矿次,其中井工31矿次,16个井工煤矿均已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露天煤矿19矿次(其中包括5个采空区),考评的专家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检查标准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5	40	矿次	3	3	
			检查考评井工煤矿数量	正向	等于	16	16	个	3	3	
			检查考评露天煤矿数量	正向	等于	23	19	个	3	2.48	
			露天煤矿每次聘请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人	3	3	

		井工煤矿每次聘请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人	3	3	
质量指标		检查标准符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检查专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定性		2023年1-12月	全年		5	5	
		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5	5	
成本指标		露天煤矿检查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8	1.98	万元	5	5	
		井工煤矿检查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96	4.08	万元	5	0	因市场价格波动，井工煤矿需要更加仔细的检查，因此实际采购成交的费用较计划高，且招投标预算为4.5万元每矿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社会效益	增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总分								100	94.25	

5.分布式光伏专家评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乌海市 2023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委托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专家组，2023 年 8 月 22 日-25 日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组对各区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期间，专家组通过实地踏勘、资料审阅，对各项目电力接入、消纳能力、建设场址条件情况进行了审核，最终审定并形成了推选结果。出具了评审报告。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政府采购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分布式光伏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能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0.00	10	80.00	8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25.00	20.00	—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			依据《乌海市能源局关于乌海市开展 2023			

		发建设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实现全容量并网。计划聘请专家不少于5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优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总费用25万元。					年度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专家评审采购方案》，经询价、报价评审，确定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服务商，成交价格为贰拾万元整（¥200000）。根据《乌海市2023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委托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专家组，2023年8月22日-25日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组对各区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期间，专家组通过实地踏勘、资料审阅，对各项目电力接入、消纳能力、建设场址条件情况进行了审核，最终审定并形成了推选结果。出具了评审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人	2	2		
			召开专家评审会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出具评审报告	正向	等于	1	1	项	5	5		
			评审光伏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5	户	5	5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款项支付合规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评审时间	定性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7月		5	5		
			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评审项目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36	万元	5	5	
		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社会效益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定性		推进	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定性		推进	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8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煤矿煤层、排土场火点自燃监测和治理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9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艳 联系电话：0473-2090836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